

## 反洗钱小课堂④：虚拟货币“洗钱”？法网疏而不漏！



近日，人民银行上海总部联合上海银保监局、上海证监局指导在沪金融机构制作了一系列反洗钱宣传材料，旨在提高社会公众的反洗钱意识，充分发挥反洗钱宣传在维护金融安全、治理金融乱象、防范金融风险方面的重要作用。

# 虚拟货币“洗钱”？ 法网疏而不漏！

一些心存侥幸的不法分子，试图通过网络虚拟货币的匿名性、跨国性、去中心化、快捷性等特点进行“洗钱”，以达到转移资产、行贿受贿、非法集资、网络赌博等目的。殊不知，一张跨境的法网正时刻监视着这一切非法活动。

⋮



哈哈，已匿名买币，  
坐等海外资金到账。



近期我们破获一起利用虚拟货币提供“洗钱”  
渠道的平台，您的行为已涉嫌“洗钱”，请配  
合我们调查。



不法分子利用虚拟货币**匿名化**和**去中心化**的特点，进行“洗钱”。以比特币为代表的虚拟货币已成为犯罪分子的帮凶，具备较大的社会危害性。



### 不法分子常用的虚拟货币“洗钱”特征：

⚠ 将非法所得通过虚拟货币转到海外平台，换成外币存入海外账户或再转回国内。

⚠ 自行发行虚拟货币，用类传销方式吸引他人集资购买，获得钱款后用于个人挥霍。

⚠ 在无需实名认证的境外赌博网站，用虚拟货币支付赌资，隐藏资金来源。

⚠ 将非法所得通过虚拟货币进行购物，拿到物品后售出获得现金，掩盖资金来源。

诸如此类.....



虽然虚拟货币的特性让追踪过程更加复杂，但法网恢恢，疏而不漏，任何通过虚拟货币进行洗钱的犯罪行为都必将受到惩处。

# 破获的 跨境洗钱案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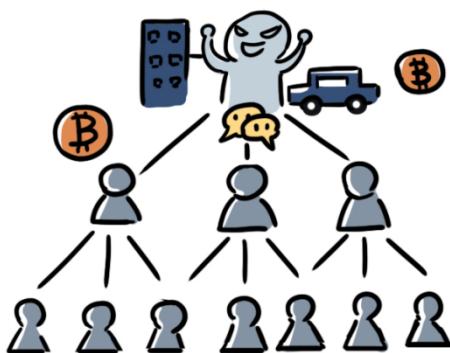
1

2014年，肖某通过盗取某集团财务经理的QQ号，骗取下属单位人民币1200万元，其中500万元转给黄某。黄某与朋友许某到澳门，后者在某交易平台购买1200个左右的比特币，通过地下钱庄将比特币兑换成港币，再通过地下钱庄将港币兑换成人民币汇回国内，最后汇回国内共计人民币420万元并瓜分。上述几人还参与多起网上诈骗与洗钱犯罪活动，最终被提起公诉并被依法判刑。



2

2016年张某在境外注册“XX控股公司”，通过微信营销，诱骗公众购买“虚拟币”和生产“虚拟币”的“矿机”。初期采取给予投资者一定返利，采取拉下线、收取入门费、层层提成等方式骗取资金。资金往来多采用网上银行、手机银行等方式，诈骗资金被迅速用于购买房产、车辆等。此案涉及受害者约16万名，金额2亿多元人民币，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10名，捣毁窝点30个，冻结账户120个。



## 3

2018年，某省公安厅在“净网安网”打击世界杯网络赌球违法犯罪行动中，破获国内首宗利用比特币等虚拟货币在暗网进行赌球的特大案件，涉案金额逾千亿元。该赌博平台通过吸引会员后抽取佣金模式鼓励参赌人员成为代理，只接受比特币、以太坊和莱特币等虚拟货币充值。赌博平台上线运营8个多月，发展两级代理8000余人，会员33万人，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。如今部分主要犯罪嫌疑人已被抓捕归案。



## 4

2019年X市检察机关惩治金融犯罪典型案例：陈某甲明知陈某乙因涉嫌集资诈骗犯罪被公安机关调查并出逃香港，陈某甲仍通过其个人账户将陈某乙涉嫌犯罪取得的赃款人民币300万元转账给陈某乙，并将陈某乙用赃款购买的车辆低价出售得款人民币90余万元后购买比特币转给陈某乙。经检察院提起公诉，被告人陈某甲以洗钱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，罚金20万元。



提醒广大投资者，**虚拟货币投资和交易不受法律保护**。任何试图逾越红线者不可心存侥幸，通过虚拟货币“洗钱”的行为必将受到法律严惩！



制作机构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指导机构：人民银行上海总部、上海证监局

本文转自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微信公众号